

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六十四條、地方制度法修正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復依考試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一二一四六0七一號備查函，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，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，爰擬具「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主席或副主席選舉或罷免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相關規定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因本會人事管理員，由花蓮縣政府人事室派員兼任之規定，未符法制作業相關規定並配合花蓮縣政府組織編制調整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四、因本會會計員，由花蓮縣政府主計室派員兼任之規定，未符法制作業相關規定並配合花蓮縣政府組織編制調整，爰配合修正。（增列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條）
- 五、增列本自治條例所列職稱之職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